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已经于2015年12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樊文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樊文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樊文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因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连漪、秦联、廖抒华、丘树旺、肖岳峰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4048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0,440.26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40.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50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348,925 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348,925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 273 天的不超过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计划安排，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投资期限长于 273 天的产品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樊文堂先生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选赵宏伟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宏伟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宏伟的简历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周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武汉曲轴公司业务以及处置武汉曲轴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曲轴”）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营业收入增长乏力，近年来持续亏损。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武汉曲轴总资产 9,366 万元，净资产 1,238 万元。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整合武汉曲轴业务，武汉曲轴业务、客户由桂林曲轴承接，并处置武汉曲轴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1、处置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整体股权转让、转让控股权、合资经营等方式。

2、董事会授权

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处置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让方或合营方、确定最终处置价格、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处置价格

武汉曲轴作为本次处置的标的，其整体估值不低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本次处置武汉曲轴股权的进度及时公告本次处置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交易价格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

赵宏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历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宝钢股份热轧部技术主管、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厂长、德尔福汽车系统动力总成亚太区质量总监、上汽依维柯红岩质量总监(依维柯外派)。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福达股份副总经理。